

# 竞价规则

为规范现场公开竞价行为,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制订本规则。

一、本次竞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。

二、参与本次竞价的合格竞价方不得少于 3 家。竞价方须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本次竞价会为有底价竞卖,竞价方式为“逐步加价”,价高者得。

四、本次竞价标的物的底价为 900 元,每次新出价需大于当前最高出价,每口价幅度为 20 元/次。最后一次最高报价者经现场签名确认后即为竞得者。各竞价方在现场签名确认中标结果。

五、竞价者可先察看标的物,再办理报名手续。竞价会前各参与竞价者须交纳 300 元竞价履约保证金,未竞得者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当场返还。竞得者的履约保证金则即时转为标的物货款。如成交方自动放弃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清运完毕全部资产,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六、竞得者若未能在竞得标的物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,则标的物由云浮市国有水台林场处理,并

不退还履约保证金。竞得者支付货款后3个工作日内要将标的物运走。

七、竞价资产均属淘汰、报废、废旧物品，成交后在拆卸、搬运、运输过程中以及以后任何时间出现损坏或各种安全事故，其全部责任、后果由成交方自行承担。成交方在资产拆卸回收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各类安全设备操作人员都必须具备相应的操作资质，成交方若违规操作产生的法律、民事、经济责任，由成交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所有废旧资产均以现状为准，可能存在已毁损、数量不符等现象，请竞价方自行前往现场查看；未现场查看，视同已知并认同现场资产状况。资产搬运、人力、运输等费用由成交方自行承担。

九、本次竞价会，由云浮市国有水台林场组织实施，接受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监督。

十、本规则由云浮市国有水台林场负责解释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766-2511107

云浮市国有水台林场

2020年10月19日